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憲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王憲輝（下稱被告）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的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原審理由載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並因駕駛過失行為導致他人受傷結果，而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惟未於主文諭知「王憲輝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事實與理由、主文欄即有不一致之處，容有未洽，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

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惟主文究應如何記載所犯之罪，法未明文其格式，非不得由法院依具體案件之類型、避免冗贅艱澀而簡化裁判格式之趨勢等情形，而為繁簡不同形式之表達方式，只要主文之記載足以顯示被告所犯之具體罪名，而與判決理由之論罪法條相互呼應，能與其他罪名區別而無誤認之可能，尚非法所不許。倘被告所為，該當刑法分則之罪名，而其行為同時符合法定應予加重其刑之規定，縱其性質上屬於刑法分則之加重，而法院在審理時已一併告知被告所犯罪名及加重規定，俾被告知所防禦及答辯，而落實被告訴訟權之保障；在論罪科刑時，於判決理由欄一併載明被告所構成刑法分則之罪名及加重規定之旨，而於主文基於簡化裁判格式之原則，只記載刑法分則之罪名，未一併記載加重規定，則既主文與理由已相互呼應，亦能與其他罪名區別，自難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判決就被告上開犯行，業於理由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未領有駕駛執照等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查，亦據被告於審理時供承明確，是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並因過失致告訴人洪素玉受有傷害，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並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起訴書雖漏未引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惟起訴書犯罪事實與原審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原審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附此敘明，及被告行為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原判決第3頁）。又原審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告知被告可能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罪名（原審卷第47、55頁），促其防禦及辯論。是原判決主文僅記載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而未一併記載上開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加重規定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然其主文與理由已相互呼應，而能與其他罪名區別，並無誤認之可

01 能，依上開說明，主文基於簡化裁判格式之原則，只記載刑
02 法分則之罪名，於法無違。

03 (三)按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0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5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6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
07 車，疏未注意禮讓右方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
08 意之情事，而與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致
09 告訴人受傷，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表示願
10 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然因在監服刑而無法支付賠償金，顯
11 見其有悔意，堪認態度尚可；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12 過失情節、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於
13 法定刑內量處拘役3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難認
14 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其量刑尚屬妥
15 適，應予維持。

16 (四)綜上，原判決主文雖只記載刑法分則之罪名，未一併記載加
17 重規定，然其主文與理由已相互呼應，並能與其他罪名區
18 別，檢察官徒以原判決主文未一併記載加重規定，指摘原判
19 決不當，係就顯然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單純判決主文對所犯
20 之罪表達方式加以爭執，並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6 法官 李水源

27 法官 謝昀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有信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3號

被告 王憲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憲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叁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憲輝無取得汽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4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花蓮縣○○鎮○○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同鎮中正路與民生街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禮讓右方車先行，依當時情狀，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洪素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同鎮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亦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洪素玉受有上背挫傷、左足及趾磨損或擦傷、頸部扭傷及拉傷等身體傷害。

二、案經洪素玉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王憲輝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是本案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2 條第1項、161條之2、161條之3、163條之1及164條至170條
03 所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限制，合先敘明。

04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憲輝於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
05 不諱（本院卷第48頁至第49頁、第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06 人洪素玉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頁至第13頁）情節大致相
07 符，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及駕
09 籍資料查詢、現場採證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
10 證明書（警卷第15頁、第17頁至第49頁、第65頁至第71
11 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1月2日北監花東
12 鑑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
13 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14 （偵卷第85頁至89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15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16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於112年5月3日
19 修正，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
20 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駛執
21 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2 款，而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
23 為同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
24 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規
25 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
26 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但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
28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

29 (二)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
30 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31 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1 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
02 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
03 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
04 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
05 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
06 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07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於案發當時未
08 領有駕駛執照等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資料查詢
09 1紙（警卷第67頁）在卷可查，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
10 明確（本院卷第48頁、第58頁），是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
11 並因過失致告訴人洪素玉受有傷害，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
1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
13 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並得加
14 重其刑至2分之1。起訴書雖漏未引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15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惟起訴書犯罪事實與本院
16 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
17 理，附此敘明。

1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9 1. 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並因駕駛過失行為，導致他人
20 受傷結果，確實影響用路人之安全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21 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
22 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
23 牴觸，爰加重其刑。
- 24 2. 被告於肇事後，主動打電話向司法警察報案，並於犯罪被有
25 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
26 認為肇事人，上情核與告訴人洪素玉於警詢之陳述相符，此
27 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
28 錄表2份在卷可參（警卷第5頁、第7頁；因當時雙方向警表
29 示無人受傷，故警僅將全案轉介調解委員會調解），然被告
30 於偵查時經檢察官合法傳喚而未到庭，再經檢察官核發拘票
31 拘提，被告顯無自願受裁判之意，其未能符合自首之要件，

01 自不能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如起訴書所載之路段，
03 疏未注意禮讓右方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
04 情事，而與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致告訴
05 人受有上背挫傷、左足及趾磨損或擦傷、頸部扭傷及拉傷等
06 身體傷害，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表示願意
07 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然因在監服刑而無法支付賠償金，顯見
08 其有悔意，堪認態度尚可；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過
09 失情節、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
13 第41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6 書記官 林怡玉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